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
事项的问询函（三）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8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事项的问询函（三）》（上证公函【2016】00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三）》）。《问询函（三）》的全部内容如下：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提交披露的《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公告》称，公司依据规定核销长期应付款项合计1486笔，金额13,017,374.95元。同日，我部向公司发出《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年1月6日，公司提交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及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意见，我部于当日向公司发出《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事项的问询函（二）》（以下简称“《问询函（二）》”）。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提交披露对《问询函（二）》的回复及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意见。经对公司上述公告事后审核，现有如下事项需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后予以补充披露：

一、公司公告称，2007 年和 2010 年曾分别对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转为营业外收入，并进行过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 2007 年、2010 年核销应付账款时，本次拟核销的 1486 笔应付账款的状态，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无法支付。如是，请明确当时未进行核销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如否，请逐笔明确变为超过诉讼时效、无法支付状态的具体时点。

二、请公司对《问询函（二）》的问题三进行明确、有针对性的回复，并补充披露：（1）逐笔列出每笔应付账款“确实无法支付”的原因；（2）明确表示“债务已过诉讼时效”是否是认定“确实无法支付”的依据；（3）逐笔列出每笔应付账款“确实无法支付”出现的时点，及应当予以核销的时点。

三、公司公告称，2015 年 6 月，对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梳理，经核查发现有 1486 笔应付账款属于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因时间久远、债务金额较小、具体经办人员变动、债权人无法联络等原因，导致确实无法支付，同时债权人也一直未向公司催讨，债务账龄均超过五年以上，已过诉讼时效，通过董事会审议进行核销处理。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回复中提到的核销 1486 笔应付账款的上述原因的发生时点是否为 2015 年；（2）公司为何选择 2015 年对上述应付账款予以核销，而不选择在其他年度进行核销的原因和依据；（3）请结合公司 2014 年

和 2015 前三季报的净利润分别为-1091 万元和-1422 万元，说明公司选择在 2015 年底核销 1486 笔应付账款的主要目的是否为规避“两连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请公司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一问一答的有针对性的回复，并对《问询函》和《问询函（二）》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补充回复。

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会计师勤勉尽责，审慎对上述事项逐项发表有针对性的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披露本函内容，并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之前对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需进一步核实《问询函（三）》提及的相关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三）》并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